

#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 110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68018 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 一、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且曾獲得學科以外之獎狀者，即可提出申請。
- 二、本獎項共分五大類別，依序為【品德典範類】、【體育類】、【語文類】、【藝術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
- 三、每生可就上述五大類別擇一報名，至多二類。報名二類者，須於申請表中列出排序。
- 四、每學年度每一類選出一名正取代表，三名備取代表。
- 五、增額部分以獨特性或各類報名人數狀況酌予增額錄取。

### 參、評選方式：

#### 一、人選推薦：

1.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品德典範類】需由畢業班導師推薦，並附相關單位、級科任教師、家長等出具之證明。

#### 二、成立評選委員會：

1. 由校內「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並公布於學校網站、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另設審查委員會遴選「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及協助解釋說明評選疑義。
2. 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活動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位、五年級教師代表 2 位、六年級教師代表 2 位，共 12 名。

3. 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4.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 三、召開評選會議：

1.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從各類中擇優評選，1名正取、3名備取。
2. 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名額將交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 四、評選標準：

1.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需檢附有關孝親敬師、助人義行、楷模典範、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獎狀、海山國小學校服務護照、感謝狀等，亦可請相關師長提出書面推薦，屆時將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2. 報名【品德典範類】者，需有海山國小學校服務護照累計6小時以上，且各項計分加總達40分以上者才達獲獎標準。  
計分項目及方式：市模範生10分，校模範生5分(含班模範生、會長模範生)，海山國小學校服務護照累積2小時1分(各處室認證，上限10分)，其他楷模等相關獎狀分數由評選委員於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3. 報名【體育類】、【語文類】、【藝術創作類】、【邏輯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 甲、【體育類】包含田徑、國標、國術、游泳...等體育競賽，【語文類】包含各類語文相關競賽、閱讀活動競賽、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等等，【藝術創作類】包含音樂、美術、表演等各式競賽及英語歌曲比賽等等，【邏輯數理科學類】包含科展、圍棋、電腦、環保知識擂台、健康小學堂、地理知識大競賽、數理類競賽、太陽能運用、動力機器人等競賽。
  - 乙、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學期領域卓越獎」以

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丙、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等獎項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性比賽）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丁、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戊、評分標準：

**(1) 晉級性比賽：**如語文競賽、田徑、籃球、躲避球等球賽、美展(美展同一參賽作品採最高成績之獎狀)、音樂性比賽等。

**【個人】**

分數 比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 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甲等/ 入選/銅牌獎)	第四至六名	第七至十名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0	110	100	80	60
全市性		80	70	60	40	20
全區性 (新北市區賽)		60	50	40	20	6
校內		30	20	10	6	0

**【團體】**

分數 比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特優/ 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 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甲等/ 入選/銅牌獎)	第四至六名	第七至十名
全國性(各項競賽)		90	80	70	60	30
全市性		50	40	30	20	10
全區性 (新北市區賽)		30	20	10	6	2
校內		20	10	6	2	0

(2) 非晉級性比賽：如國標、國術、直排輪、疊杯等。

【個人】

分數 名次 比賽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甲等/入選/銅牌獎)
全國性(各項競賽)	60	50	40
全市性	40	30	20
全區性 (新北市區賽)	20	15	10
校內	10	5	3

【團體】

分數 名次 比賽等級	第一名 (特優/金牌獎)	第二名 (優選/銀牌獎)	第三名 (佳作/甲等/入選/銅牌獎)
全國性(各項競賽)	40	35	30
全市性	25	20	15
全區性 (新北市區賽)	15	10	5
校內	5	4	3

備註 1、以上認定標準均為教育體系主辦為主，教育體系以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及所屬單位為主，含公私立學校或獎狀上具教育單位公文文號。

備註 2、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團體獎狀評分標準由評選會議上討論決議)

備註 3、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賽事非晉級性競賽若有個人分項競賽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一張為上限參與評選，團體分項競賽亦同。

備註 4、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備註 5、110 年 5 月 2 日(一)中午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 6、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準。

獎」為優先，則於同一類別之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備註 7、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肆、公告方式：

- 一、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163.20.58.2>)。
- 二、畢業班導師協助轉告家長及學生。

伍、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11.1.22(六)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
2. 學生送請教師初審	111.4.19(二)	學生、家長、導師
3. 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1.4.29(五)中午 12:00 前截止	學生、導師
4. 審核學生資料及組別	111.5.2(一)	教務處
5. 複審會議	111.5.11 (三)下午 2:30~5:00	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送件日期：4月29日(五)中午 12:00 前。
-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有意參與二項評選的學生，需檢附四本資料夾（兩本正本、兩本影本）。
- 四、應繳驗資料：
  1.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將資料電子檔備份儲存於導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2. 獎座、獎牌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3.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應依順序裝冊。
    - (1)資料正本裝冊及影本裝訂，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
    - (2)正本裝冊請使用 A4 活頁資料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 (3)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